

#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9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080006065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爭取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會參賽資格，進而於東京奧運奪牌。

三、SWOT 分析

(一)Strength(優勢)：國內女子選手、林郁婷、陳念琴於 2018 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中獲得 54kg、75kg 金牌，2019 年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林郁婷 57kg 金牌，黃筱雯 54kg、吳詩儀 60kg、陳念琴 69kg 銀牌，賓夢婕 48kg 銅牌，林李唯仙 75kg 銅牌，團隊總成績排第二。男子 49kg 杜柏偉 60kg 賴主恩 75kg 甘家葳等 7 位選手經持續的培訓後，取得參賽資格並奪得東京奧運拳擊項目獎牌之機會濃厚。

(二)Weakness(劣勢)：培訓隊女子、男子優秀選手，於國內缺乏實力相當的對練選手。

(三)Opportunity(機會)：

1. 男子組：於 2020 亞洲區及第二次世界區奧運資格賽中取得參賽資格。
2. 女子組：於 2019 世界區奧運資格賽，2020 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取得資格。

(四)Threat(威脅)：

1. 目前於亞洲區發展女子拳擊國家，大陸、北韓、菲律賓、日本、哈薩克、印度及越南實力相當堅強，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中將是我國女子組選手爭取東京奧運資格的勁敵。
2. 因亞洲各國推展男子拳擊運動相當普遍，我國選手在亞洲區實力評估尚有加強努力的空間，在未取得參賽資格前，將繼續努力參加各洲奧運資格賽，取的奧運拳擊參賽資格。

四、訓練計畫：

(一) 比賽量級

IOC 於 6 月 20 日公告，即日起國際拳擊運動相關行政作業及賽事，將由 IOC 組織正式接手，明訂 2020 年東京奧運，拳擊競賽男子選手與女子選手參賽量級如下：

1. 男子組：52kg、57kg、63kg、69kg、75kg、81kg、91kg、91+ 等八量級。
2. 女子組：51kg、57kg、60kg、69kg、75kg 等五量級。

(二) 取得參賽資格規定：

1. 亞洲區(地點:中國武漢 比賽時間:2月2日至15日)

(1) 女子組(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51 公斤級 6 名、57 公斤級 4 名、60 公斤級 4 名、69 公斤級 4 名、75 公斤級 4 名

(2) 男子組(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52 公斤級 6 名、57 公斤級 6 名、63 公斤級 6 名、69 公斤級 5 名、75 公斤級 5 名、81 公斤級 5 名、91 公斤級 4 名、+91 公斤級 4 名

2. 世界區(地點:法國巴黎 比賽時間:5月11日至25日)

(1) 女子組(世界區):

51 公斤級 5-6 名、57 公斤級 3-4 名、60 公斤級 3-4 名  
69 公斤級 3-4 名、75 公斤級 3 名

(2) 男子組(世界區):

52 公斤級 4-5 名、57 公斤級 4-5 名、63 公斤級 4-5 名  
69 公斤級 4-5 名、75 公斤級 4-5 名

3. 期限：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三) 實力現況分析：

綜觀最近 2 年(2018 年~2019 年)我國男、女拳擊選手在國際比賽成績而言，男子組在國際拳擊公開賽中已有榮獲金、銀、銅牌，2018 年亞運測試賽杜柏緯 49kg 銅牌、賴主恩 60kg 銅牌、甘家葳 75kg 銀牌。女子組在其它國際正式錦標賽中皆有優異的成績表現，例如：2018 亞洲運動會女子拳擊錦標賽中各獲得了 2 面銅牌。2018 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榮獲 2 面金牌，2019 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中更以 1 金 3 銀 2 銅的歷年最好成績團體總成績排名第二。近年總統盃

全國拳擊錦標賽參賽選手達 804 人，足以證明我國拳擊運動之推展已進入國際的實力平台，只要持續的培訓，必將在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奪得獎牌展現中華拳擊隊實力與佳績。

(四)總目標：取得 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資格並榮獲前三名獎牌。

(五)階段目標：培（儲）訓中預定達到之階段成績

1.第一階段:2018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日止。

(1)2019 年亞洲男子拳擊錦標賽前 3 名。

(2)2019 年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前 3 名。

(3)2019 年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前 3 名。

(4)2019 年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前 3 名。

(5)2019 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前 3 名。

(6)2020 年亞洲區男子、女子奧運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

(7)2020 年世界區男子、女子奧運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

2.第二階段：2020 年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至 2020 年東京奧運結束。

(1)取得 2020 年男子、女子奧運前 3 名。

(六)訓練起迄日期：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總目標比賽結束檢討後止。

(七)階段規劃及訓練地點：依據 2020 東京奧運資格賽事相關規定，配合資格賽制度期程分為 2 個階段：

1.第一階段(爭取資格): 自本計畫頒布日起至至 2020 年 6 月，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採長期集中訓練及國外移地訓練。

2.第二階段(總集訓):2020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外移地訓練。

(八)訓練方式：採集中長期培訓。

(九)實施要點：

1. 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儲訓督導事宜，並定期訪視督訓，檢測階段目標並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2.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

●教練團遴選：

(1)資格條件：

【總教練】(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A. 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資格。
- B. 具備 AIBA 認證之國際星級教練。
- C. 從事拳擊訓練指導工作，曾擔任奧運、亞運、亞洲錦標賽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教練有績效者。
- D. 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為 2020 年東京奧運培(儲)訓代表隊者。

**【教練】**(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A. 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資格。
- B. 具 AIBA 認證之國際星級教練及每年參加本會辦理之 A 級教練講習之紀錄。
- C. 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為 2020 年東京奧運培(儲)訓代表隊者。

(2)遴選方式：

- A. 第一階段：就合於資格條件之人選，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通過，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報請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核備聘任。
- B. 第二階段：依所核定之教練名額，按取得參賽資格選手所屬教練排序產生，教練排序實施要點另訂。

●選手遴選：

1. 培訓選手

(1)第一階段

- A. 2018 年亞運拳擊代表隊前 3 名選手。
- B. 2018 年女子世界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選手
- C. 2016 年里約奧運取得參賽資格選手
- D. 2019 年亞洲男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 3 名
- E. 2019 年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 3 名
- F. 2019 年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 3 名
- G. 2019 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 3 名。

(2)第二階段

取得東京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

2. 儲訓：

(1)第一階段:2018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取得奧運參賽日止。

- A. 2018 年亞運會代表隊選手 2 人(甘家葳、杜柏緯)
- B. 2018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第 1 名。
- C. 2019 年亞洲男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第 5 名。
- D. 2019 年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第 5 名。

E.2019 年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參賽量級前 5 名。

3. 教練團詳擬各階段及每月、每週訓練內容，按計畫實施訓練，並依訓練計畫執行成效適度調整訓練內容以達最佳訓練績效。
4. 教練團依各階段訓練計畫的實施，需定期技術及體能測試，以掌握選手身心狀況、了解訓練成效並診斷選手缺點，做為調整訓練計畫依據。
5. 以參賽做為測驗訓練成效，增加臨場比賽經驗，謹慎評估選手參賽場次及週期性以利選手休養生息避免受傷。

五、督導考核：各階段之檢測時間、地點及成績基準，於國訓中心進行檢測，檢測人員由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辦理之。其專案小組成員，除上述選訓小組成員外，另邀請體育署訓輔小組之全項、專項輔導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參與輔導考核，依選手教練訓練情形及參賽成績進行督考，相關資料彙整後通報本會專案小組，陳理事長核示後即依計畫追蹤考核。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運科：教練團在集訓期間向國訓中心提需求協助。
- (二)運動傷害防護：依選手個別狀況，由教練團向國訓中心提出需求。
- (三)醫療：依國訓中心規定辦理。
- (四)課業輔導：依國訓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公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代課鐘點等，依教練及選手提出需求，依照規定協助辦理。
- (六)其他：於本計畫奉准實施後，可於執行中依實際狀況適時提出需求。

七、經費籌措：請體育署補助，不足部分由本會自籌。

八、本計畫經本會 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